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環保標章申請產品不得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判定有害物質及應檢附安全資料表之驗證作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採 Google Meet 視訊方式

三、主席：簡處長慧貞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人員：（詳報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綜合討論：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李筱萍研究員

本公司同一產品有2~3種規格，都有取得環保標章，但某幾種規格少量生產，於該產品生產後30天內才申報即可嗎？

2.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就非定期生產之產品標示問題，可於取得證書之日起30日內，通報查核單位，並於實際生產後30日內完成標示。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無意見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無意見

(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

1.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陳俊耀協理

請問 GHS 的規定，跟原本的規定差異是什麼？想確認一下，是指說原本是看各產品類別的標準規定內所規範不得出現的 GHS 編號物質，現在是變成所有 GHS 編號的物質都不得出現嗎？

2.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研究所李筱萍研究員

實務上，所購買國外原料商的原料，其提供安全資料表(Safety Data Sheet,簡稱 SDS)不見得會依照我們的要求詳盡填寫，尤其是第十一項「毒性資料」、第十二項「生態資料」，原料商也不會更改，請問我們生產廠商應該要如何做才可以符合申請要求？

3.台灣惠普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黃舒平經理

(1)針對 SDS 格式問題，請問是否要依循環保署建議格式或是只要確保廠商提供資料都包含環保署所要求的項目？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第四點新增的部分，請問是要求要額外佐證文件或僅是完善 SDS 即可？

(3)由於 SDS 中必填項目「成分辨識資料」，如果部分成分的 CAS NO.為商業機密，如何因應？

4.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1)本次修正草案與 GHS 無關，而是針對 SDS 文件及其驗證作法之修正草案，要求申請廠商提供符合驗證審查品質需求之 SDS 文件，作為審查之依據，並依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不得使用 GHS 判定具危害警告訊息之物質，故也未對於現行規格標準內容進行修正。

(2)**SDS 完整性為本次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的重點**，尤其**明定安全資料表中各大項均須填報**，「化學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分辨識資料」「毒性資料」「生態資料」等5大項各細項內容均

應完整提報，其餘大項的細項內容，倘為「不適用(not applicable)」或「不能取得(not available)」，應於安全資料表中明確說明。如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無法提供完整資料，可能造成成分疑慮，將無法通過驗證，建議妥為溝通。

(3)本次修正草案無要求額外文件；在 SDS 文件格式上，16大項資料都須填列，至於順序可予調整。

(4)有關商業機密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申請資料之審議，並非審議其是否屬商業機密，而是審視有無含 GHS 所定的有害化學物質。申請文件目前均保密。

(五)「環保標章申請產品不得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判定有害物質及應檢附安全資料表之驗證作法」修正草案

1.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中心陳博宇

請問 SDS 如果還要提出佐證檢測報告，其報告期限及認證，是否有要求？

2.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如 SDS 文件需有佐證檢測報告，其報告期限及認證與環保標章相關規定檢測報告一致，原則為該檢測項目經認證之專業檢測實驗室出具申請日前1年內，或供應商送驗者2年內檢測完成之檢測報告。

八、結論

(一) 感謝各位與會代表寶貴的意見，本署將納入檢視，如尚有其他指教意見，請於會後一週內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至本署，以納入整體檢討之參考。

(二) 本次5件行政規則將依後續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函頒事宜。

(三) 歷次意見及回應將製作問答集(QA)，供各界瞭解。

九、散會：下午3時40分。